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选举徐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使公司在面向5G时代取得更为快速、长远的发展,始终保持企业云通信领域行业领先,专注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核心环节把控,余文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余文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共116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剑豪、刘舒、任凤江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14.954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04,100,735股变为810,601,1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10,601,186元。

同时,同意公司将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

徐刚,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1996年4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在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香港上市公司“百奥家庭互动”工作,担任CEO;2016年10月至今在快快乐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文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使公司在面向5G时代取得更为快速、长远的发展,始终保持企业云通信领域行业领先,专注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核心环节把控,余文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余文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余文胜先生所负责的公司总经理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余文胜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余文胜先生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

徐刚,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1996年4月至2012年8月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在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香港上市公司“百奥家庭互动”工作,担任CEO;2016年10月至今在快快乐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8,368,903.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820.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8,368,903.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820.04
	合计	458,509,723.7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17,063.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0-02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30元(含税),合计10,341,250.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81,450,496.74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滨海写字楼一期B栋5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庆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6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31%,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60,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60,000	是	否	2020/06/02	2020/1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0.31%	21.70%	借款质押增信

注:晶科集团本次质押主要为其前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做的质押增信,不涉及新增融资。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60,000	30.86%	0	60,000	70.31%	21.70%	60,000	0	25,34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晶科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未来半年到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0.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70%,主要用于前期债务融资的增信,该债务的余额为9.17亿港币。晶科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目前晶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晶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晶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风险,晶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06月0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及定投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申购起点金额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2	泓德弘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3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4	泓德弘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6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7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8	泓德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9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10	泓德弘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1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2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0/002741
13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196/004197
14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15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6
16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17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19	泓德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84/002185
20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3997/003998
21	泓德弘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22	泓德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23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6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如本公司旗下其他产品开通或恢复申购、定投业务,以及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定投金额起点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3、盈米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投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定投业务时,需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索菱工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63,962,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57%,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783,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29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78,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付依致、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反对135,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63,82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882%;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5%;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反对135,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63,82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882%;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5%;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177,246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63,961,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77,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修改(2019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177,246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63,961,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77,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177,246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63,961,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77,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7,783,9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反对135,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63,82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882%;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42,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5%;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付依致律师、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三项议案投反对票。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5月27日发出。会议由宋建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议案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捐赠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累计捐赠388.5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支出作为特殊捐赠事项,不占用董事会授权行长审批的年度捐赠支出额度。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入股镇江农商行

同意12票,反对3票,弃权0票。

赵海慧、孟施何和杨玉光3位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根据目前项目标的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定价估值等情况,需对项目情况进行更进一步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更加充分的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行入股镇江农商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行连续聘任立信已达6年,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行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H股企业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全所从业人员7,143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27亿元。德勤华永2018年度为5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2018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4,257.89亿元,其中前五大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浩,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20年,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金融企业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17年,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具有非上市银行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凌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14年,曾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金融企业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10万元,与上年持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与上年持平。相关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6年(含2019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张爱国2年(2018年-2019年)、曹佳3年(2017年-2019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行连续聘任立信已达6年,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本行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德勤华永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未发现存在管理层操纵迹象。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变更德勤华永为本行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本行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德勤华永为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0年6月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德勤华永为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农商行”)。

●投资金额:拟出资10.5亿元,认购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股份5亿股,占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3.33%,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特别风险提示:镇江农商行存在资产质量下行和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已经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该行股东大会、银保监部门和证监会非公部批准。该项投资已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和银保监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协议主体: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目的:通过投资入股,双方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客户。

投资标的:镇江农商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5亿股,投资金额10.5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入股镇江农商行》的议案,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入股镇江农商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执行入股协议具体内容等。

(三)本行和镇江农商行此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2月22日

注册地:镇江市永安路2-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